

附件

眉县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

(共计 4 项)

序号	项目名称	审批部门	设定依据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1	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	县公安局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	取消许可后，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： 1.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将办理“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”（含设立、变更、注销）的信息在作出审批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推送至省级公安机关，公安机关据此将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，依法实施监管。 2. 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等方式，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，及时化解风险隐患，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。
2	乡村兽医登记许可	县行政审批服务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 《乡村兽医管理办法》（原农业部令第 17 号）	取消许可，改为备案。县农业农村局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： 1. 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，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。要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，方便查询、就医，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。 2. 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。 3.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，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，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审批部门	设定依据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3	部分医疗机构（除三级医院、三级妇幼保健院、急救中心、急救站、临床检验中心、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、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）《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》核发	县行政审批服务局	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	取消许可后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要严格实施“医疗机构执业登记”，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。县卫生健康局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： 1. 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，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。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，同时注意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。 2. 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重点监管等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，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。 3.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，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，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，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。
4	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	人民银行眉县支行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	取消许可后，人民银行眉县支行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： 1. 压实商业银行账户管理主体责任，督促商业银行在线核验企业登记注册、相关人员、纳税等信息，并按要求向人民银行及时、全面、准确推送企业银行账户信息。 2. 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重点监管等方式，加大对商业银行的执法检查力度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。发现相关企业和个人买卖企业银行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要实施禁止新开户、暂停非柜面业务等惩戒措施，提高违法成本。 3. 健全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，探索运用高科技手段，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。